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



一、宗旨：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本於「關懷人本，回饋社會」的理念，特設置大學院校獎助學金，協助莘莘學子就學及培育優秀人才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精進向上。

二、對象：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碩士班及大學部)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全國在學之碩士生或大學生。(日、夜間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)
- 2、檢具完整一學年之成績(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+第二學期)，平均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4、除成績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參考。
- 5、條件相當者，具低收入證明者擁有獲獎優先順位。
- 6、為擴大幫助對象，本獎學金限未曾獲本會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者」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1、一律採取「網路」申請及上傳相關證明審核資料。

申辦網址：<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/Enterprise/charity-new02.aspx>

- 2、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上傳相關的申請資料或證明資料，以利審核委員審核，超過期限不再受理。

六、附加資料上傳：(相關蓋印的證明資料，須以彩色掃描後上傳)

- 1、指定資料：以下 2 份證明，為必要項目

(1)成績證明書 1 份(請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。

(2)在學證明單 1 份(學生證上如無加蓋 114 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註冊章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
- 2、其他參考資料：(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)

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、證照、社團活動、專案活動執行、學習興趣...等，可代表個人特點的資料。

- 3、上傳的附加資料以「一份合計 5MB 內的 PDF 檔」為主。系統只接受一個 PDF 檔，檔案超過限制時，請先合併或壓縮後再上傳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止。

八、頒獎：

- 1、經台南市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預定於 11 月 17 日公佈獲獎名單，並擇日頒獎。
- 2、獲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- 2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
- 3、避免報名截止日網路流量易壅塞，請同學提早完成報名及上傳作業，系統關閉後，不予受理報名或重傳。

十、連絡方式：台南市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林小姐電話：06-2203955

E-mail：rom@public.com.tw

自行線上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
114 年 10 月 12 日